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知识产权办案参考 援第 源辑 辑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主编 援—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illegible]

[illegible]

Ⅰ[illegible]知… Ⅱ[illegible]中…②北… Ⅲ[illegible]知识产权 原案例 原汇编 原中国 Ⅳ[illegible]

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illegible] 第 [illegible]号

知识产权办案参考
第 源辑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源号　邮编：[illegible]

编辑部　[illegible]　发行部　[illegible]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illegible]毫米　[illegible]　印张：[illegible]　字数：[illegible]千字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第 [illegible]版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北京第 [illegible]次印刷

印数：[illegible]　定价：[illegible]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

知识产权办案参考

第 源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来客　吕国强　刘瑗珍　李飞坤
杨　钧　杨建成　张鲁民　邱文宽
陈锦川　林子英　罗东川　周　林
胡　驰　程永顺　董炳和　蒋丽珍
谢　晨　靳　起　鲍建南

编辑办公室

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地址：北京市沙滩北街 号
邮编：
电话及传真：
电子信箱：

目　　录

【主持人的话】
聚焦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 董炳和 （员

【审判研究】
知识产权保护在江苏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缘
知识产权审判札记 …… 刘瑗珍 （员苑

【理论探讨】
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与知识产权 …… 董炳和 （圆苑
商业秘密案件审理中若干问题初探 …… 李飞坤 （源苑

【案例分析】
江苏省卫生防疫站、中国医学细菌保藏管理
中心弧菌体专业实验室诉秦生巨等侵犯科
技成果权案 …… 汤茂仁 （远圆
附件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判决书 …… （缘

附件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原载
无锡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诉张振新、锡山市
洛社振兴检测涂装设备厂等商业秘密侵权案
…… 苏德军 (原载
附件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判决书…… (原载
附件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原载
无锡市力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诉朱海清、锡山市
查桥镇牌楼下村民委员会侵犯商业秘密案
…… 张婷婷 (原载
附件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判决书…… (原载
附件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原载
镇江精细化工公司诉三和化工有限公司、杭州
颜料化工厂等侵犯商业秘密案评析 …… 谭筱清 (原载
附件一：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判决书…… (原载
附件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原载
南京曙光化工总厂诉蒋振祥、江秀萍、南京通恒
水处理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 汪旭东 (原载
附件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判决书…… (原载
附件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原载

【资料汇编】

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技术鉴定规则 …… (原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

【主持人的话】

聚焦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董炳和

本期以商业秘密作为讨论的主题。之所以选择这样一个主题，主要是考虑到商业秘密在知识产权法上的特殊地位。

在知识产权法上，商业秘密的地位非常特殊。一方面，人们普遍承认商业秘密是知识产权大家庭的重要成员之一，但商业秘密究竟能否像版权、专利及商标那样构成一项“产权”，还是很不明确的。即使像美国那样将商业秘密视为财产的国家，其《统一商业秘密法》（圆园园圆年修改本）也仅仅是确认了商业秘密的所有人（持有人）可以获得的救济，并且将救济与“不正当手段”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商业秘密保护虽然经常与反不正当竞争紧密联系在一起，但反不正当竞争所针对的是那些被认为是“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本身，而不是这些行为所涉及的具体对象。虽然国内不少知识产权法教科书将反不正当竞争作为其内容之一，但反不正当竞争与知识产权之间毕竟存在着重大差别。

简而言之，商业秘密虽然被认为是知识产权的组成部分，但无法进入知识产权的“核心层”——专有权；反不正当竞争法虽然禁止某些涉

及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却以其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必须具备某些特定条件作为限制。商业秘密所处的这种状态，可以用“边缘化”一词来形容。

“边缘化”的商业秘密给司法实践带来的难题。从知识产权的角度考察，“商业秘密权”几乎可以说一个必然的逻辑结果，但在立法上却难以找到依据；从反不正当竞争的角度来考察，凡属于“不正当”的竞争行为，都应被禁止，但立法却明确规定了行为所涉及对象的构成条件，使某些不正当的行为可以不为法律所禁止。即使同一个案件，主审法官所选择的不同角度决定了案件的不同结果。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民三庭）所审理的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中选择了部分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约请主审法官或参与审判的法官（汤茂仁法官、苏德军法官和张婷婷法官）对案件中涉及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分析，构成了本期“案件分析”中的前三篇。通过这些文章，读者了解法官在审理案件时所采取的立场及其对案件结果的影响。

同时，本期还特别邀请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李飞坤庭长、刘瑗珍副庭长和谭筱清法官就其在商业秘密案件审理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的认识、体会及经验进行介绍，构成了本期的“审判研究”，相信能够对那些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实务工作的读者有所帮助。

本期的“理论探讨”只有《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与知识产权》一篇文章，由主持人撰写。此文主要反映了主持人对商业秘密保护模式的历史变革的认识，或许可以作为本期所载“审判研究”及“案件分析”的一个理论注释，并为读者理解和评价本期所选案件提供一些背景材料。

在商讨本期《办案参考》的过程中，知识产权中心的唐广良教授、周林教授及本期主持人共同认识到，参与知识产权审判过程的“法律职业人”除了法官外，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角色便是律师。因此，主持人

委托李飞坤庭长约请江苏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主任汪旭东律师撰写了一篇“案例分析”。

[illegible]年 苑月 [illegible]日于古城姑苏

【审判研究】

知识产权保护在江苏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一、江苏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的基本概况

(一) 审判组织建设

长期以来，江苏省知识产权案件因受旧的审判体制影响，分别归口各级法院的民庭和经济庭审理。法院在这两个业务庭建立相对固定的审理此类案件的合议庭。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渐深入以及经济、技术的迅猛发展，知识产权案件数量迅速增长，新类型、复杂案件不断出现，这对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原有的审判体制已不适应这种形势和需要，不利于知识产权案件的集中审理和高层次、高素质知识产权审判专业人员的培育，也与国际不相接轨。为开辟江苏省知识产权审判的新局面，为江苏省知识产权提供更为充分有力的司法保护，[illegible]年江苏高院成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成为全国首批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的法院之一。随后，江苏省的南京中院、盐城中院

也相继成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为了适应入世和建立大民事审判格局的需要，贯彻公平、平等、保护私权的原则，江苏高院在原有的知识产权审判庭的基础上于 年底成立了民事审判第三庭，负责知识产权案件和涉外案件的审理。目前江苏省的南京、盐城、常州、镇江、南通中院也成立了民事审判第三庭，集中审理知产案件。其他地区的中院也将随着机构改革工作的进行而相继设立民三庭来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二）审判人员配置情况

知识产权审判专业性强、难度大，对审判人员素质要求高。为此，江苏省高、中两级法院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审判人员的配备，优先选调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较高的审判骨干充实到知识产权审判的专门业务庭；并任用能力强、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年轻干部担任业务庭负责人。就江苏高院民三庭而言，现有审判人员 名，均为法律专业毕业。其中，法学博士 员，硕士 员，双学士 员。这些审判人员较年轻，思维活跃，大胆创新，敢于用国际、国内最新的法学理论和观点来裁判案件。

（三）案件管辖

按照江苏省旧的审判体制，著作权案件一般由中院民庭作为一审案件审理，专利、商标、反不正当竞争纠纷一般由中院经济庭作为一审案件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均可作为一审案件审理。自知识产权案件由专门业务庭归口审判以来，我省的知识产权案件则由中院专门设立的知识产权审判庭或民三庭审理；尚未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或民三庭的中院，其所受理的知识产权一审案件或由其民庭的专门合议庭，或由其经济庭的专门合议庭审理；基层法院不再审理知产案件。此外，根据省高院制定的全省知识产权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各中院有权审理其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或争议标的额在 万元以下的一审案件；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或争议标的额在 万元以上的知识产权案件则由省高院作为一审案件审理。江苏省各级法院所管辖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因专利权纠纷、商标专用权纠纷、著作权（含计算机

需要上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

软件）纠纷、技术合同纠纷、反不正当竞争纠纷、商业秘密侵权纠纷、地理标记权纠纷、植物新品种纠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发明权、发现权、企业名称及商号权纠纷以及其他科技成果纠纷而引发的民事案件。其中专利侵权及权属纠纷由南京中院特别管辖。

（四）案件的审理情况

据统计，江苏省自 [illegible] 年成立知识产权专门审判庭以来，至 [illegible] 年底，全省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illegible] 件，审结 [illegible] 件。其中一审收案有 [illegible] 件，审结 [illegible] 件，结案率为 [illegible]；二审收案 [illegible] 件，审结 [illegible] 件，结案率为 [illegible]。受理的案件类型主要有著作权、专利、商标侵权及权属纠纷、技术合同纠纷、作品的许可使用及著作权转让纠纷、反不正当竞争纠纷、商业秘密侵权纠纷、科技成果权侵权纠纷、网络域名及网上侵权纠纷等，其中数量较多的为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和著作权纠纷案件，分别为 [illegible] 件、[illegible] 件、[illegible] 件。

近几年江苏省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illegible] 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的态势。[illegible] 年建庭至 [illegible] 年，江苏省法院所受理的一、二审案件总数分别为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特别是近几年上升速度较快。

[illegible] 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不断出现。出现诸如包含多种技术合同特征的复合合同纠纷；商业信誉侵权纠纷；因虚报票房收入而引发的违约纠纷、网络域名纠纷、[illegible] 侵权纠纷、各种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纠纷以及诉前、诉中禁令问题等案件，案件审理难度较大。

[illegible] 知识产权案件社会影响大，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一些案件因类型新、争议标的额大、牵涉面广等因素而引起社会公众以及传媒的广泛关注。如长江影业公司虚报票房收入案，案件类型在国内知识产权审判中尚属首件，在全国影响非常大；[illegible] 公司商业信誉案，涉案标的额超过亿元，也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

[illegible] 与经济发展状况相关联，知识产权收案表现出地区间的不平衡。

如南京中院收案较多，而淮安、徐州、连云港等地中院收案较少。

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㈠ 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基本原则

多年来，江苏省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时，除了依据民事实体法、程序法的一些基本原则外，还始终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

依法裁判案件，正确适用法律，是各项审判工作的基本要求。知识产权诉讼中，对权利人的保护，对侵权或违约行为的惩治，必须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我们既注重依据实体法保护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也注重严格按民事程序法的要求进行各项诉讼活动。实体与程序两方面的公正都是我们追求的目标。在国内法无明文规定，而我国政府承认和缔结的国际公约、国际条约有规定时，参照国际公约和国际条约规定的精神处理案件。

但是，我们审判知识产权案件，我们并非机械地适用法律，而是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和具体特点，追求法律精神和法的价值；在合法性的前提下，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这主要体现在：

⑴ 在法律规定比较原则或者需要对法律条文或当事人的约定进行解释时，我们并不囿于条文或合同的字面含义，而是根据解释规则从立法背景、法律精神、立法目的、合同目的以及上下条文规定并结合案情来综合理解其含义。

⑵ 知识产权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在立法滞后，国内法或国际公约、条约未作规定时，我们鼓励法官拓宽思路、大胆创新，依照法律精神、立法目的和国际通行做法进行裁判。

2.私权和平等原则

我们坚持把知识产权作为当事人的一项私权，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

人的利益。诉讼的提起、诉讼主张的增减、实体和诉讼权利的放弃等等，均尊重当事人的决定和意愿，法院不依职权主动干预。对待一方当事人社会地位特殊或案件影响很大的案件，我们仍坚持私权原则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既不偏袒一方当事人，也不纵容恶意诉讼者，以维护法律的公平和公正为最终目的。

猿援利益平衡原则

知识产权纠纷中，权利人的私权和公众对知识产品的利用权是一对永衡的矛盾。知识产权案件的实质是利益的冲突，因此，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必须贯彻利益衡平原则。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既要平衡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更重要的还要平衡当事人的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利益冲突。但何时优先保护当事人的利益，何时优先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应应时代所需，根据法律原则和精神，并结合具体案情而定，不能一概而论。当然这要求法官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专业素质，并长期积累实践经验。在审判实践中，我们正按照这一原则去做，也在努力培养这方面的法官和专业人才。

（二）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的几起案件的审理

员援南京富甲公司与 *** 公司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本案以原告富甲公司要求被告 *** 公司赔偿 员亿元人民币而成为全国首例因索赔额突破亿元的知产案件。此案由江苏高院作为一审。本案的难点并不在于侵权的认定，而在于对被告因不正当竞争给原告商业信誉所造成损失额的确定。由于商誉损失的组成与评判标准，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未规定，加之商誉损失本身带有不确定性，故而实践中法院很难确定其损失额。因此，本案最终以定额赔偿的方法，由法庭径行酌定赔偿的数额。

圆援长江影业公司因虚报票房收入违约案

此案由江苏高院一审审理。该案成为全国首例虚报票房收入案而备受影视界和众多媒体关注，社会影响很大。审理过程中，法庭共发出千

余份调查表。经过长期而艰苦的调查取证工作，法庭终于查明长江影业公司虚报票房收入的事实，故判决其按照约定的虚报票款额的倍数支付违约金。该案件的裁判对我国影视业运营机制的改革与发展也有较强的启示作用。

㈢天津全兴体育用品厂与四川全兴足球俱乐部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本案由南京中院一审、江苏高院二审。全兴俱乐部等因在足球上在先使用“全兴”字样与在后注册的天津全兴体育用品厂的“全兴”注册商标发生冲突而被诉上法庭。一审法院以全兴俱乐部在先使用“全兴”未注册商标与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发生冲突为由判定全兴俱乐部等侵权，并承担侵权责任。江苏高院经过审理后，认定全兴俱乐部在运动球上使用“全兴”字样并未侵犯天津全兴体育用品厂的全兴注册商标专用权。这样裁判的理由在于：㈠ 全兴俱乐部的“全兴”字号为全国知名字号，全兴俱乐部在足球上使用全兴字样为其知名字号的正当使用。㈡ 相对于天津全兴体育用品厂全兴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全兴俱乐部使用其“全兴”字号是连续、善意的在先使用。这种使用行为产生在先权利。㈢ 天津全兴体育用品厂使用其全兴注册商标对全兴俱乐部的全兴知名字号构成混淆，使消费者误认前者的商品来源于后者或与后者存在某种关联。㈣ 全兴俱乐部等生产的是肖像球、纪念球等，并主要用于赠送；且生产规模较小。故法庭按照保护在先权利、禁止混淆、利益平衡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全兴俱乐部在先使用的知名字号给予保护。此案裁判的法律意义在于，在知名字号权与商标专用权发生冲突时，确定了保护在先权利、禁止混淆、利益衡量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处理原则，并确立了知名字号在先使用的特别保护规则。

㈣宜兴市太湖电瓷电器厂诉前禁令案

本案因专利侵权纠纷而由权利人向南京中院提起诉前禁令。南京中院迅速采取临时禁令而使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在极短的时间内圆满解决，确保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致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本案为全国首

例诉前禁令案，为以后处理类似纠纷积累了经验。

（三）我们的一些做法

为搞好知识产权审判，提高审判质量和执法水平，多年来，我们努力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员、加强业务学习

社会发展进程和知识更新节奏的加快，以及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涉及知识面广等特点对知识产权审判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我们每位从事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的法官都充分认识到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准的重要性。不学习就要落伍，就要被社会淘汰。我们开展业务学习的渠道和方式有多种：

（员）自学。每位审判人员自加压力，有较强的自律性，工作之余始终把学习放在第一位，学习法律和外语知识。

（圆）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上级法院或其他机构举办的学习班，而且学习的人员不固定，争取让更多的审判人员都能享受到学习机会。

（猿）省高院每年都有计划地组织知识产权的新法培训和专项业务培训，聘请专家学者和最高法院审判骨干来讲课。参训人员一般为全省法院从事知识产权审判的所有人员。

（源）采用案例研讨的方式。在全省法院系统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培训期间，均要组织案例研讨。先由各地法院报送具有典型性的新类型或疑难复杂案件，然后由参加培训人员集中研讨。大家普遍感到，这种方式对提高审判水平，开拓思路帮助很大。江苏高院民三庭还经常开展全庭评议案件活动，由全庭同志对待决案件发表意见。

圆、加强调研，指导审判实践

江苏高院在每年的年度计划中都要对审判实践中发生的带有典型性的一类疑难问题，或对新法或新的司法解释的适用问题，制定调研课题，并具体落实专人调研和撰写。调研人员经过调研，写出调研报告，提出有理有据的解决问题的对策来指导审判实践。几年来，江苏省法院

有许多调研文章在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进行了交流，同时也有若干篇在国家级和省级期刊上发表。今年，我们还将在临时措施、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开展调研。

猿援聘请特邀咨询员和特约陪审员

知识产权案件涉及的技术问题专业性较强，且领域较广；而审判人员对涉案的技术知识相对缺乏。为解决这一矛盾和冲突，我们采取了聘请特邀咨询员和特约陪审员的方式。几年来，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共聘请了相关的技术专家 猿园名。法官在审理案件时遇到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时向他们咨询。他们本着忠于事实的敬业精神，提供重要的参考意见。据统计，去年一年，我们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时，共咨询特邀咨询员 员园人次左右。同时对于一些一审知识产权案件，我们还聘请了特约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参与案件审理。实践证明，这些做法对于解决知识产权审判中的技术难题，弥补法官缺乏相关技术知识的不足，为案件的正确定性和裁判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源援定期开展全省案件的复查工作

通过复查，反馈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组织调研，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和解决问题。[illegible]年，我们共组织了两次案件复查，发现审判实践中在卷宗装订、庭审程序、法律文书写作、管辖、案由确定、诉讼时效等实体和程序上存在着一些问题。为此，我们撰写了详细的复查报告，对上述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改进措施。同时，我们结合复查工作，对实践中常见的知识产权权利冲突问题，并组织专人调研，撰写调研论文。该论文在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进行了交流，并在全国性期刊上发表，为我们正确审理此类相关的权利冲突案件提供了理论指导。

缘援制定案件的审理规则，统一全省的执法认识和执法标准

自知识产权审判专门业务庭成立后，我们即商请省科委成立了技术鉴定委员会，制定《技术鉴定委员会章程》和全省法院技术鉴定规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